

西澳洲立法議會就一名議員的行為作出調查的摘要

西澳洲立法議會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將一項特權事宜轉交程序及特權委員會(Procedure and Privileges Committee)，以調查某名議員在另一項由經濟及工業常設委員會(Economics and Industry Standing Committee) ("常設委員會")就礦業資源事宜所作調查中涉及的行為。程序及特權委員會的調查旨在查究該議員涉及披露常設委員會的機密報告擬稿，並修改報告的指稱。程序及特權委員會進行調查期間亦查究該議員被指涉及角色衝突一事，因為有相關持份者曾捐助該議員的競選經費。¹

2. 據程序及特權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所述，立法議會議員鮑勒(John BOWLER)在 2004 年亦有擔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他在未獲常設委員會授權下將主席的報告擬稿轉交前立法議會議員格里爾(Julian GRILL)，而格里爾本身是受薪說客，亦是鮑勒的私交好友。格里爾繼而將主席報告擬稿轉交一名與常設委員會所作調查有關的主要持份者。該持份者²直接對主席報告擬稿作出修改，然後透過電郵將經修改的擬稿交還給鮑勒。鮑勒其後將經修改的擬稿交予常設委員會主席馬克瑞(John MCRAE)。程序及特權委員會的調查揭露該持份者的公司當時正涉及一宗尚在進行的法律糾紛，而且該公司在常設委員會所作調查的直接結果中有商業利益。

3. 程序及特權委員會其後進行的調查發現，一名負責處理主席報告擬稿的議會職員透過"追蹤修訂"功能，發覺有多方人士曾修改主席報告擬稿。該等修改分別被標記為由該持份者和辨識為"MP"的人士所作出，而"MP"是發給所有立法議會議員的手提電腦中的標準辨識符號。上述職員就此向該立法機關的助理秘書提出關注，指出可能有違反特權的情況出現。

4. 經調查後，確定該等修改中有部分是由該持份者利用其電腦直接作出的。該持分者其後在程序及特權委員會的調查中作供時證實了此事。將主席報告擬稿洩露予該持分者的鮑勒亦承認他知道持分者曾修改主席報告擬稿。

¹ 因應反貪污及犯罪公署(Corruption and Crime Commission)揭露該受調查議員鮑勒曾洩露委員會機密報告擬稿，立法議會於是展開調查。

² 持份者的公司當時正與另一間公司發生法律糾紛，而常設委員會在 2004 年正是針對該另一間公司關閉某個礦場作業的行動進行調查。

5. 在議定供立法議會作出的建議時，程序及特權委員會認為鮑勒的行為形同嚴重違反程序和信任。

"議員從多個不同範疇搜羅資訊，以供在議院和委員會上進行辯論和提出修訂。他們無須述明是誰擬定有關修訂或協助他們確立觀點。然而，在此次事件中，程序及特權委員會相信，假如鮑勒先生向經濟及工業常設委員會提出的書面意見是來自在該項調查中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特別是以對報告作出修訂建議這種方式提出的時候，該委員會的其他委員有權預期他會先清楚交代此事。其他委員若知悉該等修改建議的提出者的話，他們便很可能會更審慎地研究該等建議"。³

6. 總括而言，程序及特權委員會認為鮑勒的種種行為，包括洩露調查報告擬稿，以及收取在調查結果中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持份者提供選舉捐款，已導致立法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和立法議會本身的聲譽受損，削弱公眾對議會有能力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事務的信心，更動搖了對個別成員能適當地代表西澳洲人民的信任。因應上述各點，程序及特權委員會建議立法議會對鮑勒採取下述行動：(a)裁定鮑勒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機密議事過程，藐視立法議會的行為成立；(b)就鮑勒作出損害了公眾對議會制度和程序的信任的行為，對他提出強烈譴責；(c)取消他在議會會期餘下時間內擔任任何議會委員會委員的資格；(d)暫停其議院職務，為期7個會議周或21個會議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及(e)命令他不得進入議會範圍內，直至其停職期屆滿為止。立法議會在2007年6月21日通過了採納該等建議的議案。

³ 請參閱程序及特權委員會報告第23至24頁(只備英文本)。